

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康复诊所违规 处理意见的通知

编号：20210204

宜昌市伍家岗区康复诊所：

2021年8月3日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收到秭归县医保局电话，提供了宜昌市伍家岗区康复诊所违规线索，我中心组织核查人员对该所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所存在未按协议要求落实管理措施、刷卡明细与实际不符，将外敷药串换成麝香祛痛气雾剂等上传、虚开药品、诊疗费用票据的违规行为，根据《宜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》（一类）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七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，经研究，对你所做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1. 追回违规费用 1848 元；
2. 解除协议、3 年内不再与其签订医疗服务协议。

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2021年8月19日